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39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会亭镇李留柱机壳厂的决定

会亭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保护我县生态环境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九条、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无环评手续，无治污治理设施，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会亭镇李留柱机壳厂依法予以拆除。县环保、工商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和会亭镇政府要切实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5年4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4日印发

